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12,2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行使向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1%。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11月16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01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2,24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授出代價	： 1.00港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後，按每股股份0.01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惟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